

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文件的要求，作为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众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众会字(2016)第 5844 号《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以及相关会议文件进行了认真审阅，并经过讨论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本次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内容及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2、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行为符合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符合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

3、同意公司用募集资金 262,966,429.98 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二、关于拟收购南通华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100%股权的的独立意见

公司拟用自有资金 1288 万元从江苏中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处受让南通华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00%股权。南通华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市政工程，该公司拥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及水利水电施工承包三级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等资质。本次股权收购事项有利于公司尽快弥补缺少工程总承包一级资质的短板，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竞争力和盈利能力。本次交易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经审议，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收购南通华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00%股权事项。

独立董事：刘涛、费一文、顾强

2016 年 9 月 13 日